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蔬菜），生产厂为（彭州市蔬汇果蔬菜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厂址为（彭州市天彭街道白庙村 4 组 25 号）。（蔬菜）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100%。（蔬菜）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蔬菜）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禽蛋类），生产厂为（四川金鸡关农业有限公司），厂址为（成都市温江区公平街道正宗社区七组西部市场 25 号）。（禽蛋类）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100%。（禽蛋类）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禽蛋类）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肉类），生产厂为（正大食品企业（成都）有限公司），厂址为（成都市温江区海峡两岸科技园蓉台大道北段 189 号）。（肉类）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100%。（肉类）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肉类）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鲜活水产类），生产厂为（通威（成都）水产食品有限公司），厂址为（新津区兴园 8 路 388 号）。（鲜活水产类）的中国境内生产的

组件成本占比 100%。（鲜活水产类）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鲜活水产类）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大米、豆制品、食用油等类），生产厂为（成都市大茂丰粮油贸易有限公司、成都苏发御和食品有限公司、中粮（成都）粮油工业有限公司），厂址为（成都市青白江区弥牟镇粮仓路 9 号（青白江大型粮油仓储加工园区）、成都市大邑县青霞街道兴业三路 38 号附 1 号、成都市新津区普兴街道中粮产业园）。（大米、豆制品、食用油等类）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100%。（大米、豆制品、食用油等类）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大米、豆制品、食用油等类）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 （调味品、干杂货品类），生产厂为（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青川县川珍实业有限公司），厂址为（眉山市东坡区城南岷家渡、广元市青川县木鱼镇场镇）。（调味品、干杂货品类）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100%。（调味品、干杂货品类）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调味品、干杂货品类）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 （牛奶、面包、糕点、湿（河）粉等类），生产厂为（成都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成都达利食品有限公司、四川省宫廷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西双版纳津津食品有限公司），厂址为（成都市邛崃市文君街道南江路

1 号、成都市新都区斑竹园镇新斑公路 669 号、眉山市东坡区（中国泡菜城）创业路 7 号、云南省西双版纳州景洪市勐养镇）。（牛奶、面包、糕点、湿（河）粉等类）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100%。（牛奶、面包、糕点、湿（河）粉等类）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牛奶、面包、糕点、湿（河）粉等类）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8. （水果类），生产厂为（重庆洪九果品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重庆市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南宾镇城南居委白岩组）。（水果类）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100%。（水果类）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水果类）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四川久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26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